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楊雅棻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7

傳真：(02)22572761

電子信箱：AR1408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09545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核醫藥局管理要點」自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5月18日衛授食字第11214040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為前行政院衛生署74年6月11日衛署藥字第534437號函訂定發布。
- 三、衛生福利部111年7月20日修正發布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，其中新增醫療機構或藥局調劑核醫放射性藥品之相關規定，並將於112年7月20日施行，為避免相同規定重複規範，爰「核醫藥局管理要點」自112年7月20日停止適用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  
新北市西藥服務業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